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 週年大會之修訂安排

本公告茲提述所有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7 日之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週年大會（「週年大會」）通告、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通函（「該通函」）及隨附致登記及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信函，其內容有關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以混合大會方式於主要大會地點及網上召開之週年大會。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鑑於最近相關規例下社交距離措施的放寬，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一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將就週年大會作出以下修訂安排：

### 新增大會地點

週年大會（除主要大會地點外）將新增另一會場，設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新增大會地點」）。受限於以下安排，擬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可於新增大會地點出席週年大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彼等不能於主要大會地點親身出席週年大會，而倘彼等於新增大會地點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仍需使用其個人電子裝置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出任何問題。

敬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注意，誠如該通函先前所建議，彼等可選擇透過電子方式經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亦強烈建議彼等透過電子方式出席週年大會，或遞交委派代表書委任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作出投票。

### 限制親身蒞臨新增大會地點人數

親身蒞臨新增大會地點之出席人數將限制至 100 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而該等人士必須經已透過以下預先登記程序獲分配進入新增大會地點之權利（「親身出席大會人士」），以確保遵守規例下之規定及為顧及於新增大會地點所有人士的健康安全而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預先網上登記

務請有意蒞臨新增大會地點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之登記及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包括彼等之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自本公告刊發直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正期間，透過電郵至 [AGM2022reg@hkei.hk](mailto:AGM2022reg@hkei.hk) 登記其出席大會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 (1) 全名；
- (2) 電話號碼（可選擇是否提供）以便聯絡；及
- (3) 如閣下為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請提供印於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7 日寄發予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通知信函（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 10 位數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參考編號。

重覆登記一概不受理。

此外，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以委任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為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使彼等可親身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彼等獲分配進入新增大會地點之權利）。未被其中介公司正式委任為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之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不能親身出席週年大會（即使彼等最終獲分配進入新增大會地點之權利）。

### 抽籤進行分配

倘網上登記人數超過上述出席人數限制，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將進行抽籤。獲分配進入新增大會地點權利之登記及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彼等之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將於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晚上 11 時 59 分前獲電郵通知。未被抽中之該等人士將不獲發通知。

敬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注意，遞交已填妥委派代表書的最後限期為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正。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份合訂單位

持有人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述最後限期前）及透過遞交委派代表書委任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作投票，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於週年大會上投票。交回已填妥之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親自投票。

### 於新增大會地點之健康安全措施

為保障所有親身出席大會人士及其他於新增大會地點人士之健康安全及符合規例，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將於新增大會地點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必須在新增大會地點正門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新增大會地點前須掃描「安心出行」處所二維碼；
- (3) 每位與會者須遵守現行疫苗通行證之規定，於獲准進入新增大會地點前按《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 599L 章）的指示出示其有效疫苗接種記錄、豁免證明或康復記錄；
- (4) 每位與會者須於任何時候（包括於新增大會地點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於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遵照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作出之座位安排；
- (5) 大會將不會向親身出席大會人士提供茶點或飲品，新增大會地點亦禁止飲食；及
- (6) 大會將不會提供穿梭巴士服務。

所有親身出席大會人士須遵守本公告所載之所有預防措施。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明顯不適，或未有遵守任何措施或拒絕與新增大會地點工作人員或本公司人員合作，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在法例許可下可能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新增大會地點。

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強烈鼓勵親身出席大會人士於週年大會當天前往新增大會地點前就新型冠狀病毒進行快速抗原測試。倘結果呈陽性，則彼等不可親身出席週年大會。

因應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及規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規定的相關變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發出進一步更改週年大會安排之通知，並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http://www.hkei.hk)，以取得有關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查詢

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852) 2862 8558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2 年 5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陳道彪先生及鄭祖瀛先生
-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段光明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博士、高寶華女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